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且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本概述主要旨在向[編纂]概述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本概述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述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作出，其可能有所變更。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芯片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25年6月19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頒布《計量支撐產業新質生產力發展行動方案(2025–2030年)》(《行動方案》)的通知。《行動方案》指出，面向集成電路產業發展需求，聚焦集成電路核心計量技術支撐，重點攻克扁平化量值傳遞等技術難題，突破晶圓級缺陷顆粒計量測試、集成電路參數標準芯片化、3D等先進封裝標準物質研製和12英寸晶圓級標準物質研製瓶頸。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法規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尋求於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

監管概覽

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明確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維護國家信息安全，深化跨境監管合作，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對《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進行了修改，並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將「境內企業」定義為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同時，《**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定**》還增加了程序性要求，明確了企業保密責任及會計檔案管理要求。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一）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正式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針對基礎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確立具體規範，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理機制。此外，《數

監管概覽

據《安全法》明確界定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歸屬。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布《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等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布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設立在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二)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

監管概覽

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商在中國投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產業。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並最新於2014年9月6日修訂、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不得違反我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損害我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一)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

(二)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最後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

監管概覽

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的原則，該原則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一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首先提交該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三)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最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最新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同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並予以公告。

(四)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域名服務監督管

監管概覽

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登記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五)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為了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了《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保護條例》規定布圖設計權利人可以依照《保護條例》的規定，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最新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且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中約定房屋被徵收或者拆遷時的處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亦可書面委託他人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一)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最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

監管概覽

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

(二)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布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已撤銷）於1994年12月14日頒布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由企業和員工共同承擔，而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則由企業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公布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三)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

監管概覽

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且於2025年12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除從事對外承包工程外，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審議通過並且最新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

監管概覽

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針對結匯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此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根據《19號通知》及《**16號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19號通知》或《16號通知》將受到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通知**》）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了數項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五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時，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一）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最近一次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二)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法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三)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布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5%，但前提是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至少25%的公司。當收取人是持有中國公司資本不足25%的公司時，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所繳納預扣稅稅率不應超過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
- (2)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 (3) 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
- (4)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1)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
- (2)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
- (3)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四)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所列，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23年3月17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3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則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詳細說明。

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布、2020年7月27日施行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五) 有關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頒佈、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享有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金額為其研發費用的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生效期間，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根據2021年1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該政策的適用期限隨後已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2年9月頒佈的《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現行適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75%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且該等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全額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未計入當期損益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當年實際產生額的100%在當年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的主要法律法規。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的要求外，聚芯香港並無特定法定規定聚芯香港在香港開展業務時領取任何牌照。本集團並無進口或出口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下的任何禁運物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物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物銷售合約的成立、履行和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物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列明若干隱含的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其一般與香港貨物銷售合約項下所供應貨物的安全性和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倘憑貨品說明進行售賣，貨物應與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該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監管概覽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及
- (iv)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根據貨物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轉讓定價

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進行交易，我們受香港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約束。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的權力，可以向非居民徵收稅款。稅務局也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和17(1)(c)條透過不允許香港居民產生的費用來調整轉讓定價，並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進行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61和61A條，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款對整個安排提出質疑。《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將有關如何釐定和執行關聯方之間供應商品和服務的定價的轉讓定價原則編纂成法。稅務局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46、48、58、59及60號列明瞭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相關問題的詮釋和執行。根據修訂條例，如某人根據非獨立交易條款徵稅而享有香港稅收優惠（「**獲益人**」），其收入將向上調整或虧損將向下調整。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應假設已作出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實際條款來計算。如果獲益人未能讓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述的收入或損失是獨立交易金額，稅務局評稅主任必須估算一個金額作為公獨立交易金額，並根據估算金額(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對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修訂條例在香港引入了強制性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a)總體檔案；(b)分部檔案；及(c)國別報告。修訂條例為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兩類豁免，使其無需編製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在基於規模的業務豁免門檻方面，香港納稅人於某個會計期間符合以下三個基於規模的業務豁免門檻中的兩個，即可豁免編製該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a)年度總收入不超過4億港元；(b)資產總值不超過3億港元；或(c)平均僱員人數不超過100人。在基於數量的關聯方交易豁免門檻方面，每個會計期間財產轉讓（不論動產或不動產，但不包括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門檻為2.2億港元。

有關我們於荷蘭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下列為適用於SI荷蘭（為一家荷蘭私人有限公司）的荷蘭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管理層表示，並無適用於SI荷蘭業務及營運（範圍）的特定行業法律或法規。

監管概覽

公司

規管荷蘭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主要法例為《荷蘭民法典》(*Burgerlijk Wetboek*，「《荷蘭民法典》」)。荷蘭私人有限公司(*besloten vennootschap*，「有限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常用的公司形式。有限公司必須透過公證契據註冊成立，並於荷蘭商會(*Kamer van Koophandel*)管理的荷蘭商業登記處(*Handelsregister*)辦理登記。理事會(*bestuur*)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有限公司亦會設有監事會(*raad van commissarissen*)，負責監督理事會，根據荷蘭大型公司制度(*structuurregeling*)，凡符合特定規模門檻的公司，必須設立監事會。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託責任，如管理不善(*onbehoorlijk bestuur*)，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年度賬目必須根據《荷蘭民法典》第2卷第9篇編製並向商業登記處提交，審核規定取決於公司規模。

就業及社會保障

荷蘭的僱傭關係受《荷蘭民法典》第7卷第10篇規管，並由以多項特定法律予以補充，包括《勞動和安全法》(*Wet arbeidsmarkt in balans*)及《平衡勞動力市場法》(*Wet arbeidsmarkt in balans*)。僱傭合約可為固定或不固定期限。荷蘭法律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工時、假期津貼、僱員平等待遇及解僱保障實施詳細規定。解僱僱員通常須事先取得僱員保險機構(*UWV*)的批准或由地區法院裁定解除僱傭關係。僱主須就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為失業、傷殘及疾病福利支付的僱員保險供款，以及國民保險供款。《勞資會議法》(*Wet op de ondernemingsraden*)規定在荷蘭擁有五十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須設立勞資委員會(*ondernemingsraad*)，其就若干業務及僱傭相關決策擁有諮詢及同意權。

稅務

適用於公司的荷蘭稅務制度主要受《公司所得稅法》(*Wet op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 1969*)、《股息預扣稅法》(*Wet op de dividendbelasting 1965*)及《增值稅法》(*Wet op de omzetbelasting 1968*)規管。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歐元時，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8%(首200,000歐元為減免稅率19%)。荷蘭對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徵收15%的預扣稅，惟須受適用的稅約減免及國內豁免所規限。標準增值稅稅率為21%，而9%的減免稅率適用於若干商品及服務。公司須向荷蘭稅務局(*Belastingdienst*)登記，並定期提交報稅表。關聯企業之間的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其通常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公司必須備存適當的轉讓定價文件。此外，荷蘭根據《促進研究開發條例》(*Wet Bevordering Speur – en Ontwikkelingswerk*)為研發活動提供稅務優惠，允許合資格公司就從事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減少其薪俸稅及社會保障供款。

數據保護

在荷蘭營運的公司須遵守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2016/679號規則(「《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並由《荷蘭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執行法》(*Uitvoeringswet AVG*)予以補充。《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為處理個人資料訂明全面的框架，包括有關處理的合法性、透明度、數據簡化、數據當事人權利、數據洩露

監管概覽

通知義務以及向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傳輸個人資料的限制等規定。荷蘭數據保護局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 是負責監督及強制執行荷蘭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情況的監管機構。違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可導致最高20百萬歐元或該企業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 (以較高者為準) 的行政罰款。

商業秘密

荷蘭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受《荷蘭商業秘密保護法》(*Wet bescherming bedrijfsgeheimen*, 「《荷蘭商業秘密保護法》」) 規管，其實施關於保護未披露的專有技術及商業資訊 (商業秘密) 免遭非法獲取、使用及披露的歐盟第2016/943號指令。根據《荷蘭商業秘密保護法》，商業秘密被界定為符合下列條件的資訊：(i) 具有秘密性，即既非普遍為人所知也不易被獲取；(ii)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及(iii) 已採取合理措施保守其秘密。商業秘密持有人可就非法獲取、使用或披露該等資訊的各方尋求民事補救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查封及銷毀侵權商品。建議公司實施適當的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協議等合約保障，以確立並維持其商業秘密的受保護狀態。

產品責任

根據荷蘭產品責任法，缺陷商品的生產商可能須根據《荷蘭民法典》中的產品責任制度 (第6:185條及後續條文) 及一般侵權法 (《荷蘭民法典》第6:162條) 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荷蘭民法典》中的產品責任制度實施歐盟《產品責任指令》(第85/374/EEC號指令)，並規定嚴格責任，因其無需證明生產者存在過失。經考慮所有情況後，當產品不能提供某人有關期望的安全程度，其即被視為有缺陷。

環境法

在荷蘭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荷蘭環境管理法》(*Wet milieubeheer*)、《環境與規劃法》(*Omgevingswet*) 及歐盟環境法例。該等法律規定與環境許可證、排放申報、廢棄物管理以及危險物質的儲存與處理等相關的義務。荷蘭環境部門可就違規行為施加行政處罰及執行措施。

商業物業租賃

荷蘭的商業物業 (辦公室及零售空間) 租賃受《荷蘭民法典》第7卷第4篇規管，其區分了零售空間 (*winkelruimte*, 《荷蘭民法典》第7:290條) 及辦公室等其他商業空間 (*overige bedrijfsruimte*, 《荷蘭民法典》第7:230a條)。零售空間的承租人享有許多法定保障，包括強制性最低租賃條款及對租金調整的限制。辦公空間的承租人享有的保障較為有限，主要為有關要求最長三(3)年的遷離保障 (*ontruimingsbescherming*)。荷蘭商業物業的租賃協議通常是根據房地產委員會 (*Raad voor Onroerende Zaken*) 發佈的標準化一般條款及細則訂立，該等條款及細則實際獲普遍採用，並載有維修義務、准許用途、轉租及責任的詳細規定。

反洗錢

荷蘭已透過《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Wet ter voorkoming van witwassen en financieren van terrorisme*,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 實施歐盟反洗錢指令。《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規定指定實體 (包括金融機構及若干專業服務提供者) 有義務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監察交易，並向荷蘭金融情報中心 (*FIU-Nederland*) 通報異常交易。

監管概覽

制裁

作為歐洲聯盟成員國，荷蘭實施所有直接適用的歐盟制裁規例。此外，《1977年制裁法》(*Sanctiewet 1977*)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歐盟實施的制裁提供法律框架。荷蘭公司必須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制度，包括對涉及指定人士、實體及司法管轄區之交易的限制。

國際制裁及出口控制法律

美國制裁法律

美國制裁適用於所有美國人士，包括所有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不論其身 anywhere）、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個人及實體，以及所有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外國分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並執行經濟制裁計劃，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體。

視乎禁止交易是否存在美國關聯，美國制裁制度對一級制裁活動及二級制裁活動施加限制。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士或與美國具有關聯的非美國人士與受一級制裁約束的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二級制裁針對與受制裁方於美國司法權區外進行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即使並無美國關聯。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對商業及軍民兩用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進行監管。該等管制獲《1979年出口管理法》（經修訂及擴展）授權，並由《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美國《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第774部分）實施。

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再出口以及於外國境內的國內轉讓。此外，出口管制條例適用於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運送包含超過小額豁免數量的受美國管制零件、部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小額豁免規則**」），以及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與美國出口管制不同，歐盟出口管制通常不適用於歐盟境外的再出口或轉讓。

歐盟制裁法律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採納的所有制裁。聯合國制裁自動轉置為歐盟法律。歐盟偶爾會實施額外措施，以補充並加強聯合國的制裁。歐盟亦採取自主制裁，以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捍衛人權及民主體制，或防止化學武器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歐盟採納的大多數制裁均針對個人及實體，包括資產凍結、旅行禁令，以及禁止向列入名單的實體或個人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凍結資金及經濟資源包括由受針對個人或機構擁有或控制的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股票、股份等），該等資產不得被提取、轉移或出售，亦不得出售或出租的房地產。簽證或旅行禁令防止個人進入歐盟領土。

歐盟亦採取針對性行業制裁，例如經濟及金融措施（例如，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限制、銀行服務限制）或武器禁運，以禁止出口可用於衝突或內部鎮壓的武器及其他貨物。